民	事記	斥訟	終	ス糸	吉證	到	月聲請狀			
案	號				年	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稱		謂	姓	名;	或名	稱	依序填寫:國民 號、性別、出生 公務所、事務戶 電子郵件位址	年月日、贈 所或營業所、	、業、住居所 ・郵遞區號、	、就業處所、 電話、傳真、
聲	請	人					國性通郵傳電送送 身:住區: 件收所 然女 : : 位人:	·編號(或營	利事業統一組織	编號):

為請求發給起訴證明事	;	
聲請人與對造	間	事件,業經 鈞院審
理終結,爰依民事訴訟:	法第254條第9項請求	鈞院發給訴訟終結之證明 ,
俾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辦	辛理訴訟繋屬登記之塗銷	0
此 致		
法院 公	鑒	
證物名稱		
及件數		
中華民國	年	月日
	具狀人	簽名蓋章